

(一)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江南地区考古勘探工作经验，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设备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单元图、布孔图、勘探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日记、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分布图、勘探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投标人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9)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

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 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投标人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投标人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人有权拒绝施工。

6. 投标人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投标人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协议书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廉政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配合管理办法同时实施）：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5. 如中标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

法权益。

8. 投标人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9.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设立服务点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服务点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